

八、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容县县城城北地下管网配套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片区)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031-GXYT)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容县县城城北地下管网配套基础设施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片区)岩土工程勘察，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建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042.178591万元，资产总额为3835.35391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柳州市建科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